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3622/Corr.1
17 June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秘書長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至六月九日)

更正

一. 第三十二頁：第四十八段及第四十九段之次序應予對調，並應分別重行編列為四十九及四十八。

二. 第三十四頁，第五十一段最後四行：括弧內之第四十三段及第四十七段字樣應分別改為第六十三段及第四十八段。